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 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一案,謹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促進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細則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鑑於本府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八〇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細則。
- 二、本細則共十八條,本次修正七條,<mark>修正重點</mark>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因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 則授權規定,爰作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臺北市政府之簡稱修正為「本府」。
  -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配合本自治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酌作文字 修正。
  - (四)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四 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 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則之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	權規定,爰予刪除。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						
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條例)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						
	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	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	本細則為自治規則,法制作業體例					
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	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	上係以「本府」為臺北市政府之簡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	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	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						
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	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 <u>本府</u> )環境保護局(以	簡稱 <u>市政府</u> )環境保護局						
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	(以下簡稱環保局) 另有規						
者,不在此限。	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					
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	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	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條第一					
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	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	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					
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	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	修正。					

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或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特 第十二條 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 製作、發放,本府其他機 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 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 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 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或 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 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 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 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 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u>第</u> 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 環保局製作、發放,<u>市政</u> 一項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 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 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 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 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 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 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 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

-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 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將「市政府」修正為「本府」。

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	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	
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	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	
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	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	
私人使用。	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	前項活動,必要時,	
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	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	
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	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	
定專用垃圾袋。	定專用垃圾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條刪除。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
	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
	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	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
	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
		定,爰删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
		合遞改。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	條次配合遞改。
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	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	
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	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	
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	
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	
	定辨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條次配合遞改。
行。		行。		

北市一二-0五--00九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①九二二一四一二八 ① ①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 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 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 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

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 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 退費或更換新品。

- 第 四 條 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 防偽標示。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 項目如下:
  - 一 品名及種類。
  - 二 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 三 最大盛裝容積。

- 四 製造商名稱、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 五 發行單位。
- 六 檢舉電話及服務專線。
- 七 注意事項。
- 第 五 條 家戶產生巨大垃圾及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 裝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 專用垃圾袋。

前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 別,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 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 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 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 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 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 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 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 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 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 認應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 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 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 環保局應報請本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 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 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 第 八 條 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 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 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 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 第 九 條 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 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 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定。
- 第 十 條 專用垃圾袋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 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 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 滲出水;違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 更換專用垃圾袋。
-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

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申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第 十三 條 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每季應至少抽測一 次清潔隊清運進場一般廢棄物平均單位容積垃 圾重量,並將抽測結果報請環保局備查。

> 前項抽測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以隨機 抽取十輛清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進廠 垃圾車之總淨重,除以該十輛車清運之專用垃 圾袋總容積計算之。

第 十四 條 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 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 第 十五 條 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 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 民事及刑事責任。

- 第 十六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 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 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